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3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5 年 5 月 18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侨眷依法享有的公民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归侨、侨眷应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是管理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山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及其各级组织是本省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按照其章程进行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可以依法组织其他社会团体。

第五条　侨眷身份不因华侨、归侨的死亡而消失。与华侨、归侨依法建立婚姻关系取得侨眷身份的，在婚姻关系解除后，其侨眷身份自行消失。

本省归侨、侨眷身份的确认，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核认定。

禁止任何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归侨、侨眷身份。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较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归侨、侨眷利用侨资、侨汇兴办工商企业的，给予优惠待遇。对介绍、引进外资、技术、人才的归侨、侨眷应给予奖励。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归侨、侨眷在省内兴办公益事

业。归侨、侨眷所兴办项目的用途未经兴办者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其所捐赠的财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

第九条　归侨、侨眷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生产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归侨、侨眷在本省用侨汇建设住房的，城建、土地管理部门在建设住宅用地方面应给予照顾，其所建房屋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国家和地方建设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征用或建设单位应给予相应补偿和优先安置。

第十一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本省义务教育后的各类学校，总分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 10 分之内的，应提交学校审核录取。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学校毕业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同等条件下，有关单位应优先录用或聘用。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在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期间，所在单位和学校不得因此辞退或令其退学。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收职工、分配或出售公房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应对归侨、侨眷给予优先照顾。

第十四条　本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归侨、侨眷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境探亲权利，不得附加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条件。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职工申请出境定居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在归侨、侨眷取得定居国（地区）入境签证后，所在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发给相应的离职金或离休金、退休金。

归侨、侨眷出境定居后又返回，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恢复工作的，在返还离职金后，其出境前和恢复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第十六条　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在本省已购买的住房，其所有权不变。

第十七条　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各级人民政府应广开就业门路，支持其摆脱贫困；对鳏寡孤独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当地民政部门应给予优先救济。

第十八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归侨、侨眷，对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

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侵犯民事权利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认定和证明归侨、侨眷身份时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